

山东省党史办资料室

第4卷

山东革命根据地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第一辑

山东省税务局税史编写组

山东革命根据地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一辑

1938——1940.12

一九八四年三月

山东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一辑

山东省税务局税史编写组编

•
济南印刷三厂印刷

•
大32开本5.44印张171千字

印数：1—500

编辑说明

财政部税务总局部署，山东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由我们负责收集、整理和编写。

最近，财政部税务总局检发了“关于编纂《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的意见”，明确地指出了编纂税史选编的目的：一是为编纂《工商税收史长编》服务；二是将这些珍贵史料通过系统整理，保存下来，为今后历史、财经学界研究中国的工商税收提供历史资料。因此，在选编时应把着眼点放在积累史料上。根据上述要求，我们编辑了《山东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供内部参考。

本书所编史料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九年九月。史料范围主要包括省级、行署、专署有关工商税收方面的文件。史料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并分类编排目录索引，附于《选编》末辑的后面，以备分类查阅参考。），分若干辑陆续付印。《选编》内容，以工商税收史料为主，对工商税收有联系的主要政治经济史料及有关总结报告，

作为背景材料亦予选录；同时选入了部分史实可靠的回忆录、访问记。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本来面貌，本书所选史料，一般是全文选录。对于一些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出现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能基本了解其意，则不加改动；文中出现的用“××”字样代替的人名，并非编者改动；有的资料需酌加删节时均以“（上册）”、“（下册）”或“略”字样注明。个别资料，只摘录了有关部分，与原题目不符的，在原题目后面加注“（摘录）”字样。

为了使阅读方便，我们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2）疑系错字的，将正字改正于其后用“〔 〕”标明；（3）增补的漏字，用“（ ）”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判明字数者，用“□”代其位置，如能恢复者，则将其字写于“□”内，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5）原文有明显错误，经考证后在错误的字句后面用“（应为——编者）”注明，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之后加“（？）”以示存疑；（6）资料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在标题之后加“※”标明；

(7)上文中说要讲两个问题，下文中出现了三个问题，或只说了一个问题者加注(“原文如此”);

(8)原文没有标点的，加以标点，并在标题后加注“本文标点是编者加的”。

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图书馆充分支持，对此谨表谢意。

参加本辑选编工作的有：李祯祥、范杰敏、杨咏春、李树屏、劳允焕、卜庆增、毕淑玲、段培真等同志。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九三八年

山东分局关于实行统累税的请示报告……………(3)

一九三九年

苏鲁皖分局关于当前各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关于游击区的财政经济政策……………(12)

民主政权实施后的莱芜种种……………李华舫(16)

一九四〇年

中共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意见……………(23)

山东分局关于统战、政权、战略、财经工作
的指示……………(30)

抗战两年的山东纵队……………黎 玉(38)

中央对山东分局财政工作决定的指示……………(152)

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与当前任务
……………陈 明(153)

山东省联合大会开幕词……………范明枢(175)

展开敌后经济争夺战粉碎敌“以战养战”……………(179)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	(182)
山东的农民工作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二日郭英在联合大 会上的报告	(186)
黎玉在山东省战工会全体委员宣誓就职典礼 上的答辞	(18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组织大纲	(194)
山东省国大复选代表、省临参会议员、省动 委会常委及省战工会、各救总会、工农青 妇文各团体委员名单	(196)
战时财政经济政策	艾楚南(198)
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	
——战工会秘书长陈明在山东省行政会议 上的报告提纲	(211)
鲁西行政公署确立战时财政经济政策	(227)
山东省战时县区乡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	(22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财政 之决定	(233)
山东抗日民主政权目前的中心工作	
——战工会秘书长陈明在山东省行政会议 上的结论	(236)
黎玉在全省行政会议上的闭幕词	(251)

全省行政会议召开	(261)
山东统一战线形势及党的策略	郭洪涛(26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平 负担暂行办法的通知	(267)
山东工作报告	朱 瑞(295)
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316)
货物税征收施行细则	(318)
贸易暂行条例	(321)
冀鲁边平原游击战争的坚持与鲁西抗日根 据地的建设	吴 健(327)

一九三八年

山东分局关于实行统累税的请示报告※

彭真、澜涛并转北局、中央：

山东分局研究敌后合理负担的结果，提议应停征合理负担，而代之以统一的财产所得累进税，其原则及办法如下：

(甲)实行累进税的基本原则有三：

(一)是适合于抗战的原则。因此，就必须保证战费的供给，做到财政上的收支平衡，因量出计入，征收累进税的数额，相等于战费的数额，税少则不敷支出，税多则加重群众的负担。

(二)是适合统一战线的原则。因此，就必须按照各阶级的财产力量而规定税率，而适合于钱多多出、钱少少出的原则。

(三)是适合于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因此，必须采取防止、削弱地主阶级发展与大资本家打断国民生计，与保护小生产经济、国有企业。国家所必须谋以企业合作、企业□□率。

根据以上原则，检查今天敌后合理负担，有严重缺点。由〔如〕财产登记，晋察冀做得很好；冀南是粗枝大叶，财产根本就无登记，而只

是估计；山东尚未实行，财产登记既不详，就不能有好的累进负担。

(乙)累进税率值(?)缺点更大。晋察冀千元以内，累进值千元者负担二九四元，基本上因征收次数过多，超过全部收入。千元以外，累进每值千元增加八十元。其它只够或不够维持生活的中农、贫农完全避免负担。实行这种办法发生以下的缺点：

(一)使中农贫农免征，就必然使占整个<国>民财富大部分的阶层免征，以致收入大减。收支不能平衡，与上述第一原则相违反。

(二)由于富农小地主负担过重，以致富农小地主过早摧毁，所以有的富农小地主愿把土地送给政府而取消其负担，这与上述统一战线原则相违反。

(三)千元以上不累进，这种制度<与对>中等地主和大地主的原则违反。为了奖励工业国有企业及合作企业的发展，晋察冀免征其税额之一部或全部，这种办法很好的。

(丙)征收机关尚未统一，县村政府还可摊派，因而发生资财浪费与手续麻烦的毛病更大。因此这种过度性的合理负担的税收制度应停止，而代之以正规的累进税。

(丁)登记财产所得办法：土地分为若干等级，规定价格，让群众报农村副产物（牲畜、森林、山货等），在一定价值内的免税，超过一定价值以外的要算入财产所得内一并纳税。工业和合作事业，为奖励其发展，只计其收入财产的一部，所得全部视情形可不计入财产内全(?)征其负担。商业除小商人应减免财产之一部外，大商人财产所得应一并计算纳税。财产所得均由群众自报，再开评议会评议之。晋察冀的法度并不多，完全可以采用。

(戊)累进率的规定原则上按阶级规定：中农贫农不超过所得的百分之五，富农不超过百分之十，小地主百分之二十，中地主百分之三十，大地主百分之三十五。中农贫农为使人的不吃亏，按人数计算；其它的阶层按户计算，然后根据实所得再和财产合在一块而确定财产所得的累进，并依照累进表征收累进税。工商业按照第三项办法登记其财产和所得，而依其财产多寡，按照农村阶层的累进率收税，税率上不予优待，而工业只在登记财产予以优待。

(己)附带的几个问题。

(一)以县为征收单位，四方款（教育费、建设费及区村开支）应附加在内，不得另外摊派。

(二)人在我区而财产在非我区域，应采取属人纳税办法，以便将其全部财产算在一起累进；此财产在我区而人在非我区域者，应采取属地办法，人虽不在，财产也得纳税。

(三)生活费的□□□取消，大家都应节衣缩食，向国家尽纳税之义务。而贫穷可在税率上予以减轻。

(四)初办时期田赋营业税仍照收，办好后即应停止收。

(五)契税、关税、烟酒税仍照收，其它苛杂一律废除。

(六)需要协同楼(?)区翻木才能实行。工作无基础的区域仍须推迟。

根据上述原则，已办好适合于山东的累进税章草案，有人时即后(?)去参考。特提供上述意见，请研究指示。

张 郭^①

八月二十一日

(原载《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四辑)

①即张经武、郭洪涛。

一九三九年

